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盡職治理報告

【遵循聲明】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財產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之「資產擁有人」，並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經營的原則，永續經營的理念，在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的永續經營因素下，妥善運用機構投資人所運籌之資金，實現我們對客戶、股東及各方利害關係人間的重要承諾。

本報告係為本公司在盡職治理及責任投資行為之展現，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並經內部稽核與法遵部門核閱，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對外公開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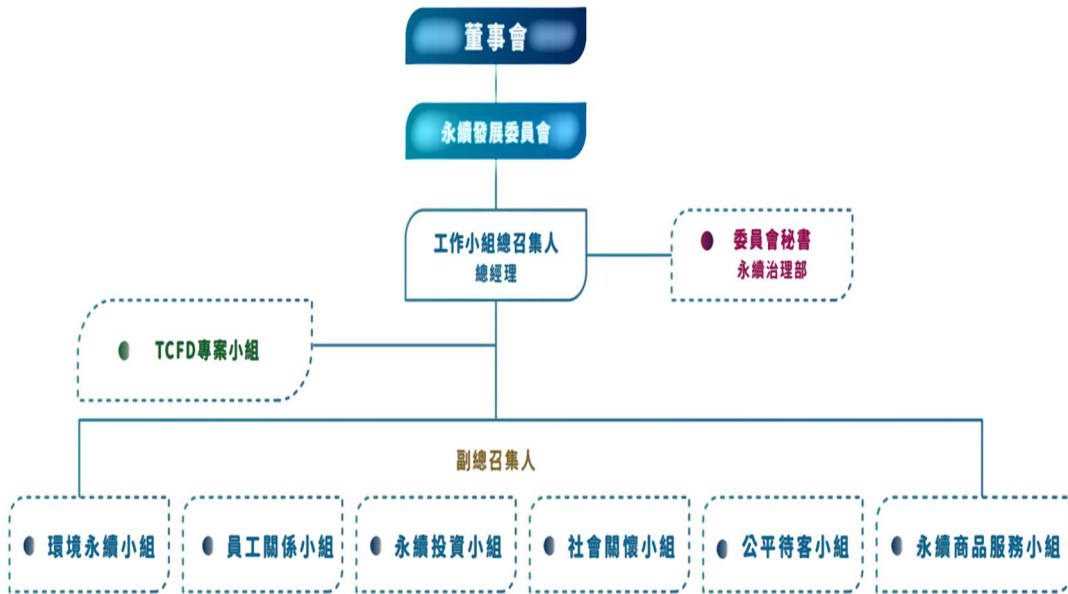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9 月，本公司未有委託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所有盡職治理行動均由本公司相關部門完成，並能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七項原則。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任命，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委員會下設置「公平待客小組」、「環境永續小組」、「社會關懷小組」、「永續商品服務小組」、「永續投資小組」，以及「員工關係小組」等六大功能工作小組，定期向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業務執行成效。另於 2025 年 4 月由總經理督導設置「TCFD 專案小組」，專責推動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為確保工作小組有效運作，由總經理親自擔任總召集人，督導各工作小組運作，推動企業永續經營計畫，另指派高階主管擔任副總召集人，負責各小組之跨部門協調，確保工作計畫落實執行以達成年度目標。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4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委員出席率 100%。



▼ 永續治理架構圖



【2024 年盡職治理執行情形】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來，秉持著「B.E.S.T.」創新經營 Brand-new、專業效率 Efficiency、心安信賴 Safety、永續卓越 Top 的核心價值，以追求「堅持把保險服務做到最好」的目標出發，達到「以保險業務解決社會課題的」的願景。

為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本公司制定、揭露並執行盡職治理之政策，除專注於本業-產物保險業之經營外，另透過穩健的「投資政策」的影響力，在追求財務報酬的當下，同時也尋求客戶及股東的最大利益化。一方面透過財務投資手段，持續關注、影響被投資公司，透過與經營階層之互動、積極參與股東會及投票，同步持續重視對社會與環境的正面影響。

面對未來的各種挑戰，我們除了持續以創新的數位保險技術提供以顧客需求為導向的貼心服務，也不忘記從「心」改變，重「新」出發，實現東京海上集團「To Be a Good Company」的理念，成為使社會大眾安心信賴的好公司，開創永續領先新局面。為達成此一目標，制定盡職治理政策以茲遵循。

一、履行盡職治理行動內容項目

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或議合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

二、投資流程納入 ESG 評估

為實踐企業永續理念並與國際趨勢同步，2016 年起依循「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之要求，將被投資事業於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簡稱 ESG)資訊，納入投資評估流程(如圖一)。

圖一：投資四大流程納入 ESG 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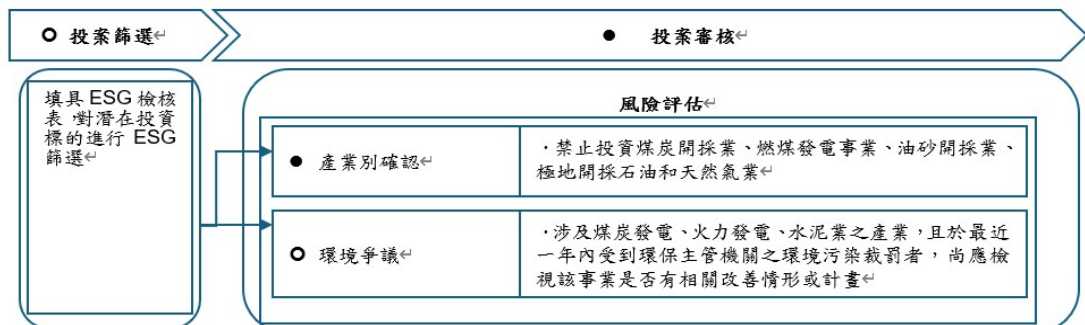
於挑選被投資公司之標的時，納入 ESG 評估，國內投資標的參考集保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TDCC IR Platform 提供之 ESG 資訊，涵蓋國內外 Sustainalytics ESG、MSCI ESG、FTSE Russell ESG、ISS ESG、S&P Global ESG、台灣公司治理評鑑及台灣永續評鑑；國外投資標的參考 Bloomberg ESG 評分資料庫分數，並將之揭露於評估報告中(如圖二)。

圖二：評估報告揭露 ESG 分數案例

肆、 檢核事項

1. 非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投資案。
2.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得分 23.34
3. MSCI ESG 評級，得分 _____
4. FTSE Russell ESG 評級，得分 2.9 (小於 2.5 分，請填 ESG 風險評估表)
5. ISS ESG 評級，得分 _____
6. S&P Global ESG 評分，得分 53
7. SinoPac+ ESG 評等，得分 _____
8. 台灣公司治理評鑑，得分 6%~20%
9. 國外投資標的 ESG(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 得分 _____，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得分 _____，Bloomberg ESG 統計之同產業平均中位數或平均數 _____ (小於 Bloomberg ESG 同產業平均中位數或平均數，請填 ESG 風險評估表)
10. 綠色債券
11. 可持續發展債券
12. 社會責任債券
13. 個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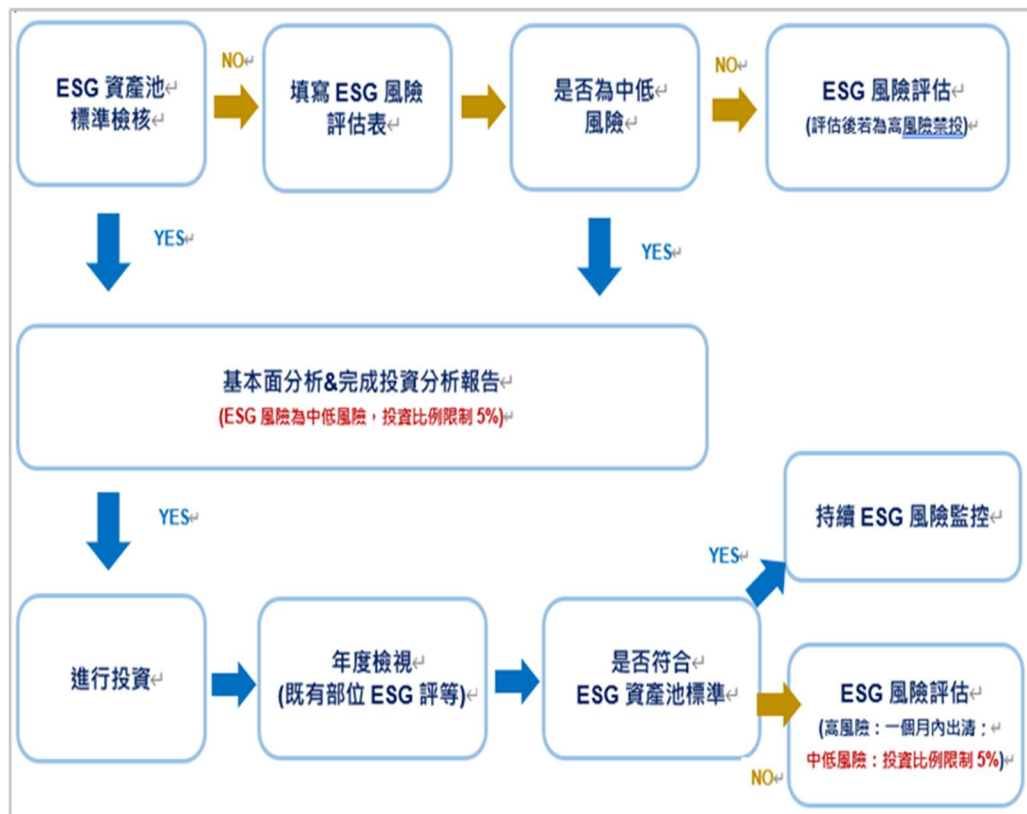
三、對被投資公司進行 ESG 風險評估



透過檢視被投資公司 ESG 相關資訊，評估被投資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期透過資金運用之管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於進行被投資公司 ESG 風險評估(如圖三)時，應先進行 ESG 風險流程之管控首先排除本公司禁止投資名單，若被投資公司未符合本公司 ESG 資產池標準，需出具 ESG 風險評估表(如圖四)，對於被投資公司於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各面向逐項評估，據以判斷並區別被投資公司 ESG 風險及機會，進而採取相對應之投資部位決策，例如中低風險限額投資，高風險禁止投資等，以確實達成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 ESG 風險之管控。

圖三：ESG 風險流程圖



圖四：ESG 風險評估表

評估面向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環境 (E)	過去 2 年內，在環境面有裁罰情事。 * 裁罰金大於新台幣 500 萬元(含)者，ESG 即列為高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過去 2 年內，因環境因素遭主管機關處分(停工/停業/勒令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會 (S)	過去 2 年內，發生重大職災、利害關係人抗爭、罷工等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過去 2 年內，發生非法雇用童工、強迫勞動等情事。 * 非法雇用童工，ESG 即列為高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治理 (G)	過去 2 年內，發生工安意外等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過去 2 年內，發生下列重大公司治理情事 (1) 負責人違法且對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如瀆職、貪污、詐欺、侵占、背信等罪並經起訴者。 (2) 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 (3) 發生非法政治獻金、洗錢等重大事件。 (4) 遭主管機關處至停工停業。 * 發生上述重大公司治理情事，ESG 即列為高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之情事對公司業務未達重大公司治理情事，但事件衝擊足以影響公司營運至須揭露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之情事對公司業務未達重大公司治理情事，但事件衝擊對公司未來營運有潛在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部事件	過去 2 年內，發生外部團體投訴 ESG 相關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評估結果，" <u>是</u> "共 _____ 項 " <u>*</u> "共 _____ 項		
ESG 風險程度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低(0~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中(2~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高(4 項以上)		

四、執行責任投資，實現永續經營

本公司 ESG 投資流程涵蓋範圍包含國內外股票及國內外債券投資之評估。投資標的 ESG 檢核資訊，得以集保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TDCC IR Platform 提供之 ESG 資訊、或擷取 Bloomberg ESG 評分資料庫、或引用其他公正第三方揭露資訊為準，輔以評估標的發布之永續報告書，並依據檢核結果原則設定單一標的投資限額，其目的在於藉由設定投資限額控管 ESG 投資風險，向永續經營的道路邁進。

回顧 2022 年因爆發防疫險鉅額賠付需求變現資產，2023 全年並無國內股票新增投資個案及無國外投資，本公司仍持續對既有投資標的進行檢核。

2023 年既有投資標的評估件數		
	股票	債券
國內標的	12	16
國外標的	0	0

2024 年雖無國外投資項目，在國內投資部分，本公司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公司債、及金融債之投資，投資前除了就標的之財務風險及信用情況進行評估與分析外，另檢核該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作為執行投資案件的評估項目之一。

2024 年既有投資標的評估件數		
	股票	債券
國內標的	83	17
國外標的	0	0

自 2022 年起，被投資公司是否參與各 ESG 評級機構之評鑑狀況，作為本公司投資標的檢核項目之一，其目的係為盼藉由被投資公司積極參與 ESG 評級，也連帶敦促被投資公司關注 ESG 議題之發展與制定具體作為，進而讓企業經營者願意提升 ESG 表現展現永續經營的理念，同時讓機構投資人的我們於 ESG 投資評估流程上對被投資公司可能面臨 ESG 風險資訊(包括重大違法事件或醜聞)做進一步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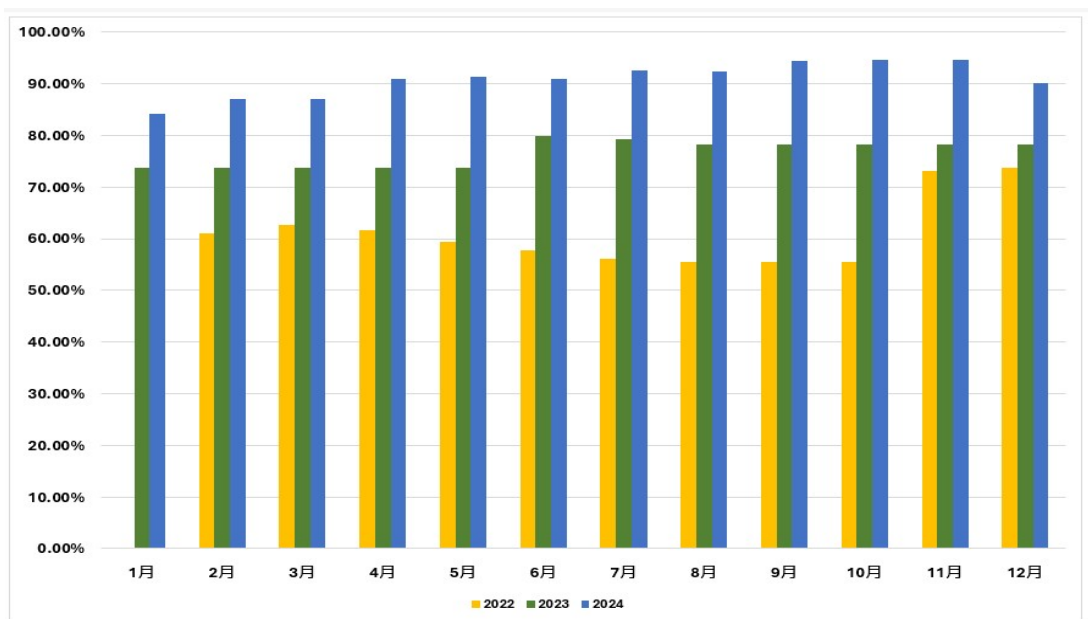
國內股票投資案	
依 IR PLATFORM 揭露 FTSE Russell ESG 評級 2.5 以上者(含 2.5)	
2023	2024
66.67%	95.18%

2024 年本公司於進行投資上市櫃股票時，在確保投資流程的透明與風險控管運營資金能有一個明確且合規的範圍，並能於投資前除了就標的之財務風險及信用情況進行評估與分析外，另檢核該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作為執行投資案件的評估項目之一，所以設立評估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標的「投資池」，係根據 IR PLATFORM 揭露之台灣上市櫃企業各式 ESG 評級，採納 FTSE Russell ESG 評級 2.5 以上者(含 2.5)定義為本公司 ESG 資產池之基本條件，資產池如有異動，須另案提報投資審議會核准。

本公司在投資上市櫃股票時，不得超出資產池定義範圍；實際投資標的，應確實遵循投資交易四大流程（分析、決策、執行、檢討），並依據《資金運用管理辦法》之授權層級辦理。

綜合上述，本公司機構投資人根據 IR PLATFORM 揭露之台灣上市櫃企業各式 ESG 評級，採納 FTSE Russell ESG 評級 2.5 以上者(含 2.5) 定義為本公司 ESG 資產池，2024 年本公司既有之國內股票投資以成本計算，屬於 ESG 資產池(如圖五)佔比幾乎已達 90%，相較於 2023 年之 70%，顯著提升，顯見 ESG 已是投資活動中相當重要之環節。

圖五：國內股票投資資產屬於本公司 ESG 資產池比重及變化



ESG 議題及企業穩健永續經營，與投資人權益息息相關，企業永續及社會責任受到全球高度重視，國際投資機構及產業鏈日趨重視永續相關議題，公司治理及責任投資也逐漸成為國際主要資本市場的重要驅動力，輔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的推動，ESG 已成勢不可擋之趨勢。

五、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awa Insurance Co., Ltd.

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投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投票政策、
股東會議案逐案揭露紀錄及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等
(<https://www.tmnewa.com.tw/customize/stewardship>)。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誠信經營」是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本公司由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反貪腐暨反賄賂政策」及「誠信經營暨反貪腐與反賄賂管理辦法」，基於廉潔、守信、透明的原則，期將誠信企業文化融入日常營運活動，透過相關防弊措施，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經營環境。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承攬人，及交易相對人應具備倫理道德與責任，以公平透明的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公平競爭等不誠信行為。

「不誠信行為」的態樣包含：【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商品及服務於研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

本公司全員簽署「誠信經營聲明」與實施員工教育訓練：董事與高階主管全員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並於員工服務合約內納入誠信條款，深化企業文化。2024 年已完成 1,516 名員工誠信教育訓練，確保全體同仁熟悉並遵循誠信規範。

相關人員有【不誠信行為】之具體事證，可利用以下檢舉管道進行舉報。（本公司檢舉信箱允許匿名檢舉，但須有具體事證，處理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須簽署保密聲明書，確保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不遭外洩。）

本公司檢舉信箱：whistleblower@tmnewa.com.tw

檢舉專線：070-1010-8863

東京海上集團(TMHD)舉報管道：<https://whistle.jp/tokiomarine/>

在本公司整體的「投資政策」方面，為確保運用資金符合保戶承諾與股東權益之最大利益，除「誠信經營為本」的前提下，本公司另有制定各項利益衝突管理手段及措施，針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進行制度管控，避免各項利益衝突態樣發生。

一、利益衝突之態樣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括以下情形：

- (一)為私利而對客戶或受益人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二)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利益衝突之態樣、範例與管理措施

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態樣範例	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管理措施
公司與客戶	發生客戶申訴或金融消費爭議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待客原則政策 ● 公平待客原則策略 ● 客服中心申訴案件作業辦法 	依「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制定「申訴保障原則」，發生客戶申訴或金融消費爭議時，應依本公司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適時、妥當處理，並檢視有無違反公平待客原則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之情形；是否提供彈性及適當的客戶服務，建立良好客戶服務系統及流程，積極處理每件申訴或爭議案件，確保客戶權益得到最佳保障。
公司與員工	以職務之便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意圖獲取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禁止從事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交易，經稽核室查核發現前述行為，應要求行為人提出說明；若情節重大者，應依據公司人事規章進行相

			關懲處，本公司基於維護股東權益，得向相關違反規定人員訴諸法律行動，要求損害賠償。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	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條件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交易行為規範及交易政策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處理程序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始得為之。 2. 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概括授權交易時，應研擬內部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 3. 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問題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
員工與客戶	利用職務機會獲取客戶機密資料，以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取不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規則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辦法 	依公司資料分類政策區分公司資料之機密程度，建立層級對應具體之管制

	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資料分類、保密及安全防範管理辦法 	<p>措施，以健全內部控制。 員工於在職期間不得散佈或洩漏任職期間內因處理業務而知曉之公司商業機密、交易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資訊。違反此款規定而造成公司之損失者，最嚴重得予以免職或追訴其法律責任。</p>
--	----	--	--

二、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將誠信經營原則納入供應鏈管理，展現企業影響力之延伸

1. 擴大企業影響力：確保外部合作夥伴遵循誠信原則，與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合約均納入「誠信經營條款」，確保合作夥伴同步遵循廉潔與誠信標準。
2. 供應商合約納入誠信規範：截至 2024 年，累計 399 份供應商合約已納入誠信條款，避免與涉及不誠信行為者交易，確保合作關係符合公平透明原則。
3. 強化合作夥伴的社會責任與公信力：透過供應商誠信管理，強化產業道德標準，與合作夥伴共同維護保險業的社會責任與公信力。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包含落實教育宣導、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

◆ 利益衝突採取之管理方式與說明

管理方式	說明
明訂辦法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及管理員工與客戶、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明訂有內部作業規範，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包括與利害關係人為放款或放款以外交易之控管機制及應遵行事項，控管投資相關人員之個人投資交易行為之「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等。 2. 為提升整體服務效率，並確實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以做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參考；於提供之保險商品或保險相關服務之整體交易過程中，應以公平

	<p>合理之方式來對待金融消費者，如發生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亦以積極的態度來面對，採取公平、合理、有效之方式處理保險爭議案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本公司之信心，達企業的永續經營及發展。</p> <p>3. 關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本公司依照「保險法」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訂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處理程序」並公告施行；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進行符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相關規定之交易，須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之文書後始得進行交易，以確保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合乎法令規範。</p>
<p>落實教育宣導</p>	<p>1. 為使投資相關人員遵守職業道德、相關法令、相關管理辦法及行為規範，以避免與公司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投資相關人員不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教育宣導，並於到職時簽署「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聲明暨同意書」。</p> <p>2. 為持續強化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透過董事會的政策及督導，由上而下將公平待客原則內化為公司治理之企業核心文化，於 2020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暨制定「公平待客精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將「公平待客原則執行小組」改組為「公平待客精進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由副總經理級高階主管擔任委員，作為本公司精進「公平待客」之推動組織，確保各部門及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過程都能公平對待客戶，促成落實公平待客之核心文化。同時，每年針對全體同仁進行課程宣導，以使全體同仁充份瞭解並確實辦理。</p>
<p>權責分工</p>	<p>辦理各項投資交易之執行及簽核，均須依照內部投資授權規範辦理，執行單位必須定期向高階主管呈報投資狀況。各項投資授權規範須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p>
<p>資訊控管</p>	<p>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的情事。</p>
<p>防火牆設計</p>	<p>1. 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p> <p>2. 投資業務之權責單位依交易、交割、會計、風控及稽核等業務分立之原則，交易、交割及風險控管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各單位職掌不同功能，以收專業</p>

	<p>分工及相互制衡之效。</p> <p>3. 國內股權交易人員依「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相關規定辦理。透過核准、申報、檢核及說明等流程來防範利益衝突。</p>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p>1. 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交易行為規範及交易政策」等相關內部規範，進行利害關係人之檢核及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要求。</p> <p>2. 依本公司「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進行國內股權交易人員是否依規進行核准及申報之偵測監督。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要求國內股權交易人員提供交易所所有交易明細，確實執行查核。</p>
合理的薪酬制度	<p>依「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制定「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說明如下：</p> <p>1. 董事會下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的設計與監督，確保決策符合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p> <p>2. 經理人與業務人員之酬金應衡平考量其業績、客戶之權益與公司面臨之風險等要素，避免引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3. 本公司依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酬，並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辦理。為激勵員工，依據公司章程訂定員工酬勞分配辦法，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p>
彌補措施	<p>依「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制定「申訴保障原則」政策說明如下：</p> <p>1. 已設置客戶申訴之管道，並揭露公司官方網站。</p> <p>2. 客戶申訴時，應由專人受理並依適當程序積極處理。處理之結果應迅速與客戶溝通，避免其權益受損。</p> <p>3. 辦理客訴案件追蹤檢討作業，應積極檢討發生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p> <p>對於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致有損及客戶、股東權益情形時，得透過本公司電話、書面或雙方同意之方式，向客戶、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p>

三、利益衝突管理實際案例

(一)為避免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之個人投資行為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發生，本公司已建立交易室相關之控管措施，及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手機管理作業之外，每月對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申報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再由總

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對所有申報人員申報交易資料進行複審作業，對於有違反禁止事項或與公司有利益衝突疑慮之交易內容，得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提出說明。稽核室應每一年至少進行一次查核，並揭露於內部稽核報告。以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管理為例：

1. 本公司採每月事後申報作業，2024 年共執行 12 次。
2. 2024 員工應申報人次合計 241 次、應申報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利用帳戶共計 209 次。
3. 每月申報完成會由投資部主管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執行覆審作業，2024 年共計執行覆審 24 次。
4. 每年度會由稽核室進行年度查核 1 次。

(二) 本公司在「永續發展委員會」下成立「公平待客小組」監督客訴處理相關流程並定期對其進行審查，確保改善措施之實，於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及呈報有關「申訴處理」態樣、抑或是面對客戶申訴時，客戶的反饋意見和往來互動過程，皆導入數位科技系統化，設置專責單位定期分析追蹤，並針對爭議事件訂定專責管理辦法，逐項全面檢視爭議來源，確保客戶權益得到最佳保障，成為提升申訴精進服務的重要依據。為將「公平待客之精神」融貫於公司各項商品及服務，於日常作業之運行實踐公平待客原則，本公司特別訂立「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策略，為使本公司提供之保險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核保、理賠及客訴處理等過程皆應考量金融消費者，例如商品或服務之特性適合金融消費者、設計滿足金融消費者需求之銷售流程等，以確保商品或服務滿足金融消費者需求，達到公平對待金融消費者，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規定，以達成前條之政策目標，由法令遵循單位定期辦理「法令遵循自評檢核作業」時，將公平待客原則指定為相關權責單位之必要檢核項目，經由抽樣檢視落實情形並找出可能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之環節，訂定具體解決方案。本公司將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令介紹、案例研討與消費者之應答模擬訓練類型等，納入教育訓練課程(含數位課程)，每年施行全公司 3 小時 40 分鐘的「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課程、30 分鐘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暨金融友

善服務準則宣導訓練課程，2024 年度已完成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課程之受訓人數(全體員工)總計 1,516 人，落實將「優先保障客戶權益、公平對待客戶」化為保險從業人員之「信仰」，確保商品及服務對於客戶之適合度，帶給客戶心安、信賴的感受。又因應加強金融友善暨防詐教育訓練於 2024 年度共計舉辦 171 場實體教育訓練課程總計共有 505 位營業同仁參與，透過課程中案例分享與實務操作，強化業務人員的詐騙識別能力，使其能夠在日常服務中主動向顧客進行詐騙風險宣導，進一步降低詐騙發生率。

(三)本公司依循「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2024 年評估經抵減措施之剩餘風險結果皆為低風險，風險回應對策為接受風險且年度內並未發生員工收受回扣或收賄之貪腐事件。另外已由稽核室參考風險評估結果擬訂 2025 年度稽核計畫，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不誠信行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單位為法令遵循部，2024 年接獲 1 件檢舉案件，但因檢舉人未提供具體實證，無法調查故逕行結案。檢舉案件允許匿名檢舉，並訂有吹哨者保護機制，處理案件相關人員須簽署保密聲明書，以保護檢舉人身分及防止檢舉內容外洩；若涉及董事或資深協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須將調查報告呈報至獨立董事，並提報審計委員會複審。

本公司依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辦法」，要求達一定採購金額之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暨誠信經營廉潔承諾書」，承諾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相關規定，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不正當利益。2024 年新完成承諾書簽署之廠商共 27 家，累計已簽署之供應商 153 家，其中 100 家持續合作之新舊廠商，年度評鑑合格率為 100%。

2024 年不論是公司與客戶、公司與員工、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員工與客戶間，均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顯示本公司所設計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管理機制發揮實質效用。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投資盡職調查

- 經營團隊穩定性、誠信、公司治理狀況、ESG。
- 經營團隊對於行業景氣看法及應對策略。
- 企業未來發展藍圖。
- 投資機構或專業機構投資展望。
- 經營團隊是否有負面報導。
- 股票價格。
- 獲利、EPS。
- 現金流量。
- 股利政策。
- 技術分析。
- SPPI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測試。
- ESG 投資檢核表。
- ESG 風險評估表。
- 利害關係人查詢表。
- ISID 查核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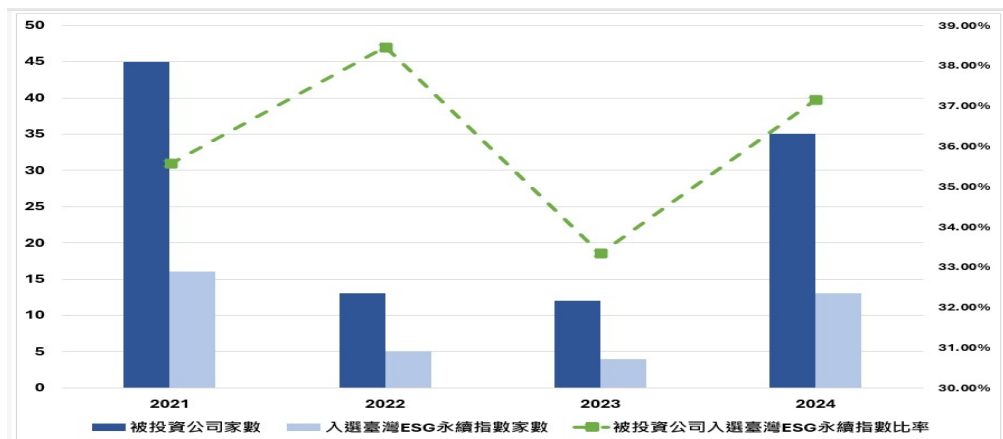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強化投資決策。

關注被投資公司實際案例

(一)被投資公司入選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情形(如圖七)

截至 2024 年底，台灣永續指數成份股計 100 家，較前一年度增加 17 家。本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屬上市櫃公司計 35 家，入選為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計 13 家，因進行持股調整 9 家，致入選比率由 33.33% 提升為 37.14%；佔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比率則由 4.82% 提升為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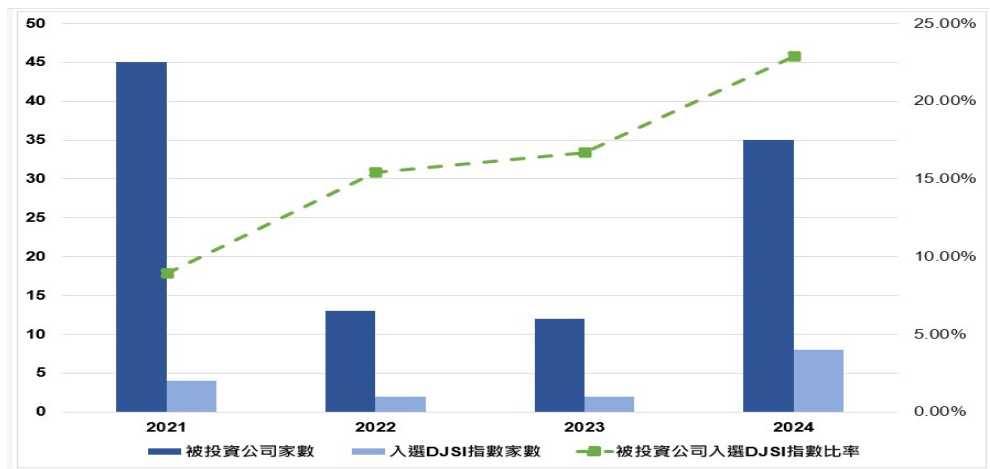
圖七：被投資公司入選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變化



(二)被投資公司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情形(如圖八)

截至 2024 年底，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計 42 家，較前一年度增加 7 家。本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屬上市櫃公司計 35 家，入選為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計 8 家，入選比率由 16.67% 提升至 22.86%；佔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比率則由 5.71% 提升為 1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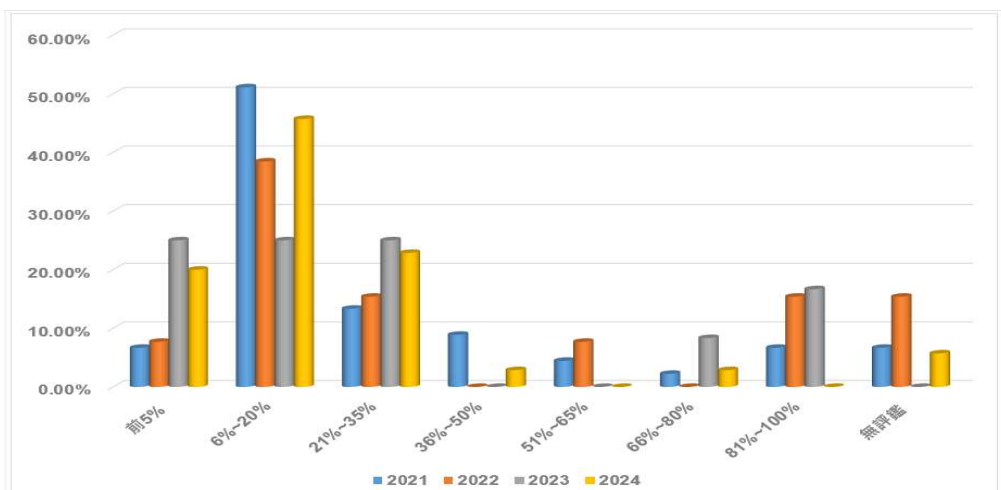
圖八：被投資公司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變化



(三)被投資公司台灣公司治理評鑑分佈情形(如圖九)

截至 2024 年底，本公司被投資公司屬上市櫃公司有 35 家，採用台灣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分析，表現最佳前 5% 佔比約 20.00%，6%~20% 佔比 45.71%，21%~35% 佔比 22.86%，前三評級佔比達 88.57%，較前一年度 75% 有所提升，且所有被投資公司皆已參與台灣公司治理評鑑。

圖九：被投資公司台灣公司治理評鑑分布及變化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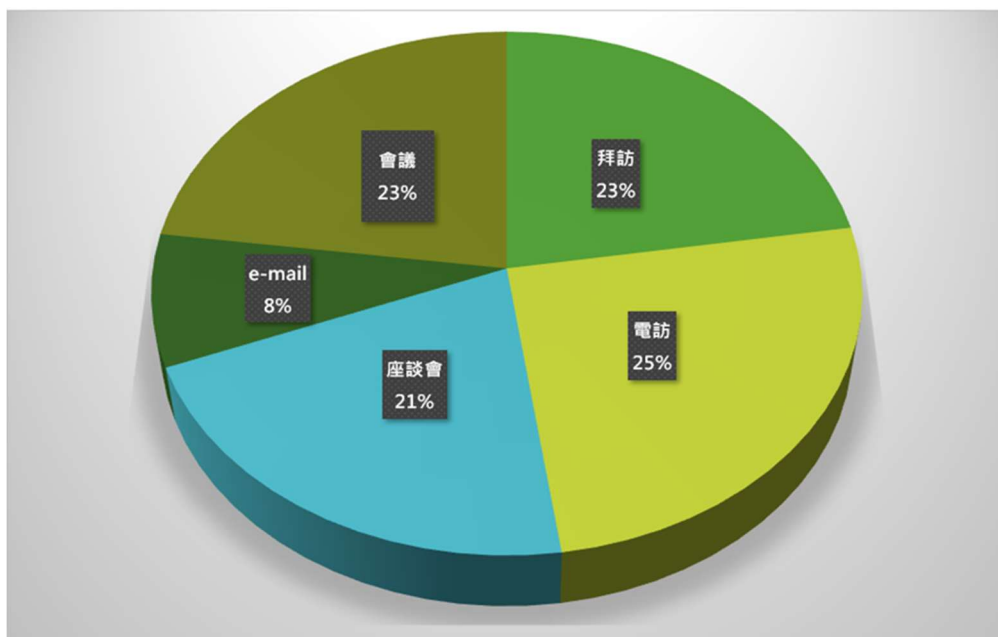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期望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藉由自身的資金驅動企業在公司治理、社會共榮、環境維護面之發展。因此我們期待能夠持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議合，瞭解其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以擴大及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促進產業因應氣候變遷。

投資團隊藉由廣泛蒐集經濟、投資環境及各產業發展相關資料，以瞭解國內外經濟及產業狀況，並作為擬定未來投資方向之參考；參考各專業投資機構之投資評估報告，並以參加座談會、研討會、業績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藉以蒐集被投資公司相關訊息。此外，透過對話、議合及行使表決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展現機構投資人盡職管理作為。

一、 對話

本公司透過參加法人說明會、電話會議、線上法人說明會、e-mail 往來及公司拜訪等方式，達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的機會。經由與被投資公司直接的對談，深入了解被投資公司資訊，降低預期與實際的落差，掌握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機會與風險。

統計 2024 年投資團隊以拜訪、電訪、座談會、電子郵件型式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總次數共計 245 次，各型式比例如下圖：



二、議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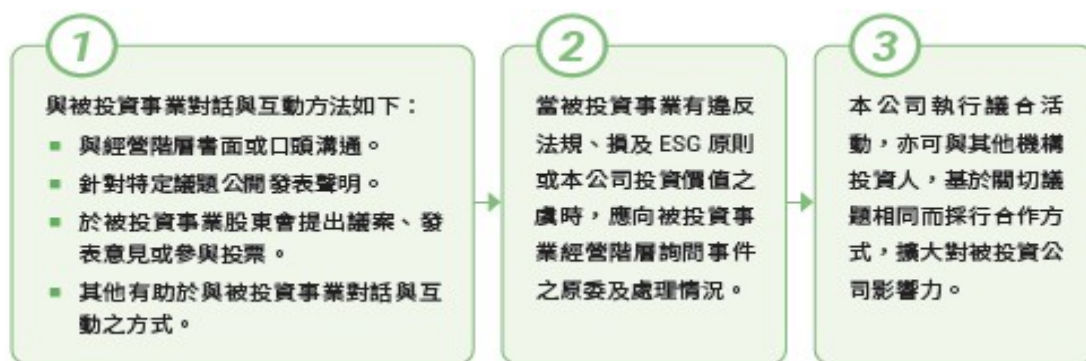
✉ 議合時機

被投資事業議合時機

- 被投資事業因應總體經濟及產業重大變革之因應。
- 業務、財務等重大訊息揭露。
- 經營團隊重大變動。
- 其他與公司治理相關議題。
- 環境議題。
- 善盡社會責任議題。
- 環境變遷議題。
- 影響股東權益議題。
- 重大法律訴訟事件。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時機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情形，凡屬於上前事項且判斷對於股東權益造成負面影響，投資團隊均會密切關注議合後、被投資事業改善狀況；基於投資風險管控原則，如經評估被投資事業無法或無意改善，投資團隊可建議降低持股因應，展現盡職管理作為。

✉ 議合政策與流程



✉ 議合評估方式



三、 議合活動實際案例

☒ 案例一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議合活動紀錄

日期：	2024/4/30	議合方式/頻率：	實體會議	資產類別：	專案投資-金融科技
公司名稱：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	無
溝通位階：	投資對象- 管理階層 ; TMNEWA- 投資主管				
議合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面(E)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面(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治理面(G)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說明: _____)				
議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被投資事業因應總體經濟及產業重大變革之因應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務等重大訊息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團隊重大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公司治理相關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善盡社會責任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變遷議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響股東權益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法律訴訟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說明: _____)				
情境說明：	被投資公司於 112 年底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而管理層對於改善計畫並無具體說明，且持續虧損將導致本公司特別股息無法如期取得，因此透過本次議合深入了解該公司營運狀況及財務改善規劃。				
關注議題：	1. 公司預計如何強化財務結構，並如期發放股息？ 2. 公司具體將如何調整營運規劃？ 3. 公司預估何時達到損益兩平，2025 年能否達成？				
議合成果：	本次議合中確認幾項具體財務目標，包含控制研發費用在 4500 萬元內，代理營運業務毛利率約 7-8%，營業利益約 3-5 百萬，以損平目標，此部分需產生 1500 萬營業利；自有產品毛利約 50-70%，目標產生 3000 萬營業利。2024 年預估營收為 4.6 億元，暫時無法達成損平，目標 2025-2026 年達成，並期目標 2026 年 IPO 進行。				
議合影響及後續追蹤：	公司將具體訂定營運目標及財務改善計畫，以降低競爭力為前提下控制研發費用，及人力資源調整，後續將定期追蹤毛利率與淨利率的實際表現，並監控資本支出執行進度與現金流量狀況，確保各項預測能落實於營運成果。				
目標達成：	本次議合強化股東對財務結構的掌握，並明確設定了各項營運與獲利目標。公司已著手進行資本支出與人力配置的調整，將直接影響毛利率與淨利表現，整體策略朝向穩定成長與獲利能力提升。				
對未來決策影響：	公司中期為 2025-2026 年達成損益兩平。並於 2026 年進行 IPO。本次協助被投資公司訂定明確的財務改善計畫，以及確立股東增資時程，確保公司現金流足夠支應未來穩健營運。				
議合里程碑：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議合標的估 資產規模比 重： (佔 2024 年底可用實 金)	0.11%

議合活動紀錄

日期：	2024/5/7	議合方式/頻率：	實體會議	資產類別：	專案投資-私募基金
公司名稱：	●●●●● 私募股權基金			證券代碼：	無
溝通位階：	投資對象-____ 管理團隊____；TMNEWA-____ 投資主管____				
議合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面(E)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面(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治理面(G)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說明：_____)				
議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被投資事業因應總體經濟及產業重大變革之因應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務等重大訊息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團隊重大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公司治理相關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善盡社會責任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變遷議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響股東權益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法律訴訟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說明：_____)				
情境說明：	本次議合主要針對公司治理與股東權益維護進行討論。重點在於檢視 2023 年底會計師對投資案件評價模型的調整，並分析其對本公司入帳公允價值的影響。同時聚焦於投資案件後續掛牌進度，並討論基金在有限合夥屆滿前之減資規劃。				
關注議題：	1. 評價模型調整反映於財報後造成波動。 2. 各項投資案件的掛牌進度，對於後續評價之影響。 3. 有限合夥已屆滿 5 年，說明後續注資及減資計畫。				
議合成果：	1. 本次與團隊討論基金投資案評價方法，包含頻率、折減率及類比公司是否符合實際狀況，本公司透過檢視評價模型，以確保達到投資案評價的合理性。 2. 基金管理團隊確認多數投資案件的掛牌進度符合預期，例如投資案中太陽能產業公司，及風力發電業公司均預計於 2024 年下半年 2025 年陸續上市。 3. 基金亦針對後續現金股利發放及增減資時程已有具體規劃，待經營團隊內部細算後，將依預計時程執行並通知股東參考。				
議合影響及後續追蹤：	1. 基金將針對營運不佳的投資案，基金已部分執行減資退還並與經營團隊保持溝通，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2. 已充分掌握基金減、注資具體時程，將有利於本公司於資金運用安排。 3. 後續將持續追蹤投資案評價合理性，及上市櫃進度。				
目標達成：	整體而言，會議成果使基金在評價模型修正、投資標的掛牌進度以及資金退還安排上都有了具體方向。部分案件的減資退還計畫已經展開，符合既定投資政策的方向。				
對未來決策影響：	本次會議凸顯評價模型調整對本公司財報穩健性的重要程度，管理團隊將持續關注利率環境與市場變動對投資價值的影響。基金在現金股利與減資退還之間需要保持平衡，以兼顧投資人的短期回收與長期報酬。				
議合里程碑：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議合標的估資產規模比重：	1.09%

☒ 案例三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議合活動紀錄

日期：	2024/5/8	議合方式/頻率：	線上會議	資產類別：	專案投資-綠色能源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	無
溝通位階：	投資對象- 董事長及經營團隊；TMNEWA- 投資主管				
議合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面(E)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面(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治理面(G)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說明：_____)				
議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被投資事業因應總體經濟及產業重大變革之因應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務等重大訊息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團隊重大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公司治理相關議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善盡社會責任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變遷議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響股東權益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法律訴訟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說明：_____)				
情境說明：	主要目的在於確認外部政策與市場趨勢對公司資產及營運效益的潛在影響，並檢視公司既有綠電專案執行成果與未來計畫。				
關注議題：	1. 碳權碳費制度發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2. 公司於 2023 年底後綠電轉供執行情形與市場需求動態，以及綠電供需趨勢、轉供價格 (CPPA) 與 FIT 費率比較及未來走勢，已簽訂及預計執行之綠電合約數量、容量及其對公司獲利的影響。 3. 2024 年除息基準日及資本調整計畫。 4. 太陽能廠廢棄物處理說明。				
議合成果：	本次議合確認目前碳費對公司營運尚無直接影響，惟隨產業發展趨勢，未來台灣再生能源憑證與碳權交易有望成為附加利益來源。 綠電現況方面，底下太陽能案場持續供應電力，並依 FIT 制度收取電價；由於綠電需求增加，CPPA 已有超越 FIT 可能，顯示公司未來綠電收益具成長空間。 2023 年底完成 11.8MW 綠電轉供合約，裝置容量合計約 53.18MW，未來部分合約自 2024 年起可望貢獻營收。				
議合影響及後續追蹤：	公司需持續評估轉售綠電條件，包括收取費率、轉供成本、融資成本調整與購電方信用狀況。簽約前要求新簽約需達到每度電淨利潤增加 0.3 元以上，方會執行簽約，並將持續逐案進行評估。 公司提供資料顯示太陽能板本身並無環境汙染問題，針對太陽能板回收亦已透過政府回收平台，統一由政府核准之廠商進行回收處理。				
目標達成：	公司已順利完成部分綠電轉供合約並開始貢獻收益，初步達成資產增值與收益穩定之目標，將於 2024 年起逐步展現效益，顯示綠電策略正按計畫推進。 公司對於太陽能回收狀況將持續透過政府核准方式進行處理，並盡可能追蹤回收之最終流向。				
對未來決策影響：	1. 碳權與綠電市場發展將持續影響公司收益狀況，需密切關注政策與市場走勢。 2. 綠電需求強勁，未來轉供合約可能成為公司主要獲利來源，公司應強化談判與合約執行能力。 3. 2024 年起將進行除息及資本調整，對股東回饋與公司財務結構均具影響，公司需審慎規劃資本運用並即時向股東說明相關時程。				
議合里程碑：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議合標的佔資產規模比重：	0.49%

由以上案例，本公司係透過議合行動討論並了解投資事業之營運規劃，本公司積極與經營團隊討論，以此掌握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方向，並適時提出股東立場及建議，確保被投資公司營運之穩定性及本公司股東權益，以達強化公司治理之目的，展現機構投資人盡職管理作為。

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之「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並已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以遵循盡職治理原則。為保護客戶及股東之權益，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投票政策與原則，積極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權，且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以展現盡職管理之義務。

一、本公司投票政策與原則說明(如圖十)

- (一)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時間及空間的限制，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以電子投票方式或視訊出席為主，指派代表人或委託專業人士出席為輔。
- (二)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效益及適行性分析，本公司訂定國內投資表決權行使門檻，針對持股金額累計達 1000 萬元(不含)以上之公司，始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行使表決權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三)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 (四)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於表決權行使前，若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由投資部門依循外部法令規範及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審慎評估後，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作成書面紀錄，呈報董事會。
- (五)本公司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持股達到 1000 萬元(不含)以上應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表決權，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 (六)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若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除法令另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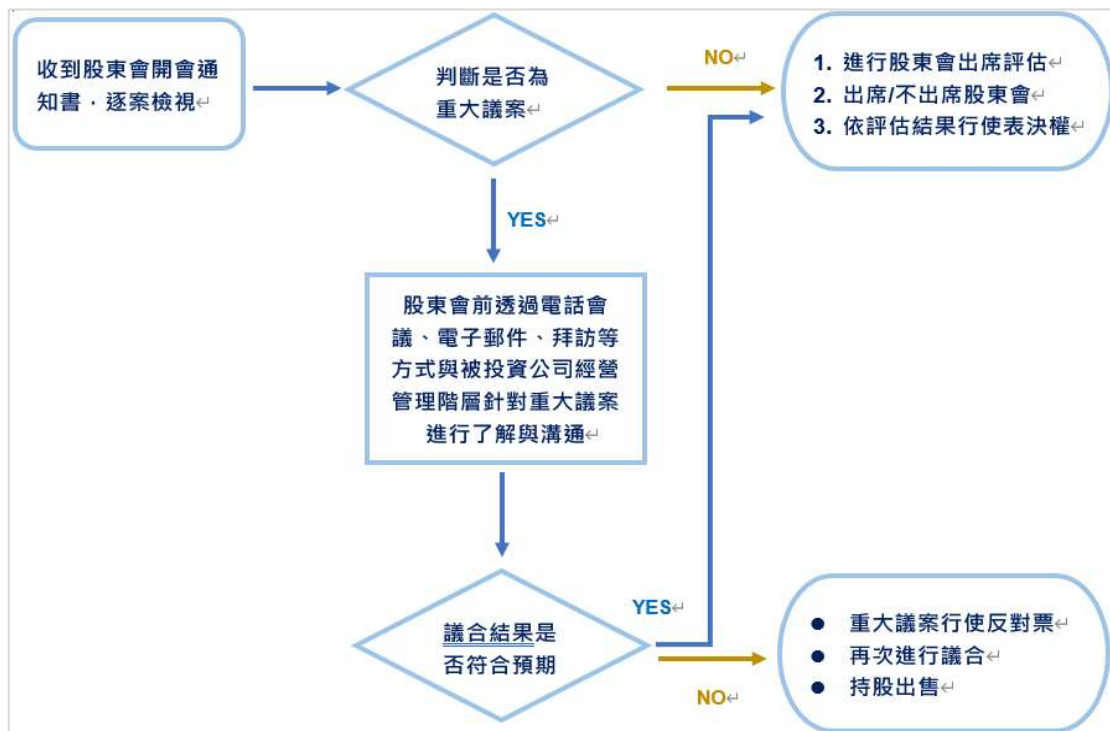
規定外將不行使表決權或棄權。涉及社會與環境議題(包括環境、社會與氣候風險管理)之議案列為重大議題，應逐案說明原因。
(七)本公司應妥善記錄及留存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

圖十：投票原則與說明

投票原則	投票說明
贊成	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
反對	1.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 2.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
棄權	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行使表決權或棄權。
重大議題	涉及社會與環境議題(包括環境、社會與氣候風險管理)之議案，應逐案說明原因。

二、投票流程及政策執行狀況實際案例

■ 投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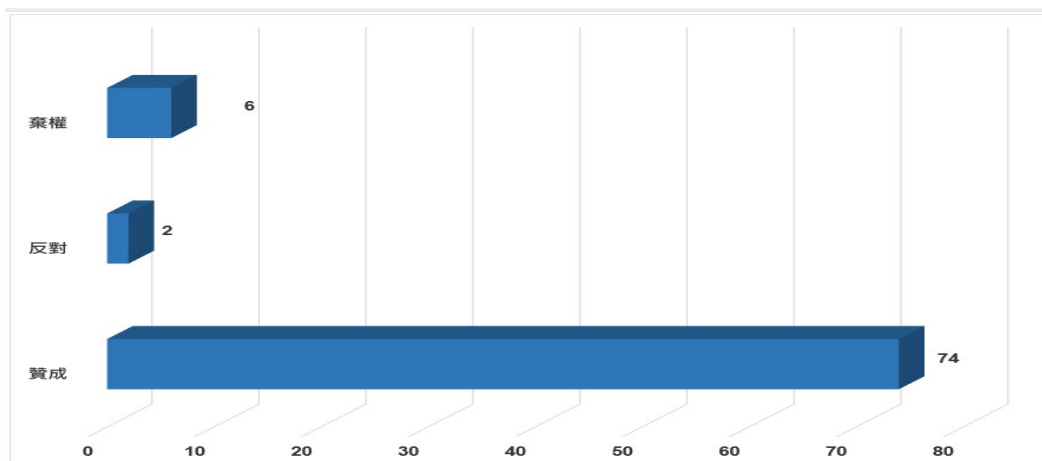


投資部執行有關評估出席股東會事宜之團隊人數共計 4 人。參與股東會方式以電子投票方式或視訊出席為主，指派代表人或委託專業人士出席為輔，由投資團隊負責辦理相關議案評估，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除依法不得表決之議案項目外，餘皆依評估結果執行，以落實盡職治理。

2024 年度總計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被投資公司共 35 間，該股東會表決議案共計 82 件議案，說明分述如下：

- (一)**贊成(同意)**：然有 74 件議案因無違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是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等議題，為促進被投資公司持續發展，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因此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全數給予贊成表示支持。
- (二)**反對(不同意)**：另有 2 件議案本公司投下反對票：一係為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但該獨立董事兼任與被投資公司同產業之董事，本公司對獨立性恐有疑慮，投下不同意票；另一案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本公司投資團隊研究，該被投資公司現金流穩定，對於策略投資人或特定人仍在洽尋，但因透明度不足，若以折價 20% 發行將影響股東權益，故投下不同意票。
- (三)**棄權**：本公司投資團隊在瞭解被投資公司之 82 件議案中，經評估有 6 件議案為董監事選舉案，依保險法第 146-1 條，保險業不得行使國內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該董監事選任之議案，本公司依法無表決權，故採以棄權方式處理。

■2024 年股東會投票結果





■ 2024 年股東會行使表決權逐案揭露

2024全年度股東會議案逐案揭露紀錄

公司名稱	議案	投票結果	投票情形說明
台泥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完整揭露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台泥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財報符合規範
台泥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贊成	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台泥	選舉第二十五屆董事十五席（含獨立董事五席）。	依法無表決權	依法無表決權
台泥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台泥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依實際需求辦理
統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贊成	完整揭露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統一	本公司112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贊成	財報符合規範
統一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依實際需求辦理
統一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贊成	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聚陽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依實際需求辦理
聚陽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依法無表決權	依法無表決權
聚陽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股本無過度膨脹
聚陽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配合法令修訂辦理
聚陽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依實際需求辦理
聚陽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贊成	財報符合規範
聚陽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贊成	配合法令修訂辦理
信錦	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信錦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贊成	配合法令修訂辦理
信錦	承認112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財報符合規範
三洋電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財報符合規範
三洋電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配合法令修訂辦理
三洋電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聯電	選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	依法無表決權	依法無表決權
聯電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贊成	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聯電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贊成	配合法令修訂辦理
聯電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財報符合規範
聯電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指定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贊成	完整揭露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聯電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贊成	盈餘稀釋有限，對於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台達電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贊成	依實際需求辦理
台達電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財報符合規範
台達電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完整揭露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台達電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配合法令修訂辦理
台達電	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依法無表決權	依法無表決權

台達電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鴻海	承認本公司民國 1 1 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鴻海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完整揭露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鴻海	承認本公司民國 1 1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財報符合規範
創見	1 1 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創見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配合法令修訂辦理
創見	改選董事案。	依法無表決權	依法無表決權
創見	1 1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財報符合規範
創見	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反對	獨立董事兼任與被投資公司同產業之董事，對獨立性恐有疑慮
中信金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依實際需求辦理
神基	1 1 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神基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贊成	完整揭露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神基	變更公司名稱及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依實際需求辦理
神基	1 1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財報符合規範
神基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贊成	配合法令修訂辦理
聯陽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聯陽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贊成	財報符合規範
晶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完整揭露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晶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財報符合規範
晶技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反對	現金流穩定，對於策略投資人或特定人仍在洽尋，透明度不足，折價20%發行影響股東權益
南寶	承認 1 1 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南寶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贊成	依實際需求辦理
南寶	承認 1 1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財報符合規範
崇越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贊成	依實際需求辦理
崇越	民國 1 1 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崇越	民國 1 1 2 年度決算表冊	贊成	財報符合規範
長虹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長虹	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財報符合規範
瑞儀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贊成	依實際需求辦理
精誠	修訂本公司「1 1 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贊成	留任人才與激勵績效達成，有利股東權益
精誠	承認本公司 1 1 2 年度決算報表案。	贊成	財報符合規範
精誠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依實際需求辦理

精誠	承認本公司 1 1 2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復盛應用	1 1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財報符合規範
復盛應用	配合子公司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櫃) 計劃，本公司擬辦理釋股作業。	贊成	配合子公司發展需求辦理
復盛應用	1 1 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復盛應用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贊成	依實際需求辦理
能率亞洲	修訂公司章程	贊成	依實際需求辦理
能率亞洲	選舉第五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案)	依法無表決權	依法無表決權
能率亞洲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完整揭露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光隆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贊成	依實際需求辦理
光隆	1 1 2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光隆	1 1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財報符合規範
中保	承認 1 1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財報符合規範
中保	承認 1 1 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中保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配合法令修訂辦理
中鼎	本公司 1 1 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贊成	財報符合規範
中鼎	本公司 1 1 2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贊成	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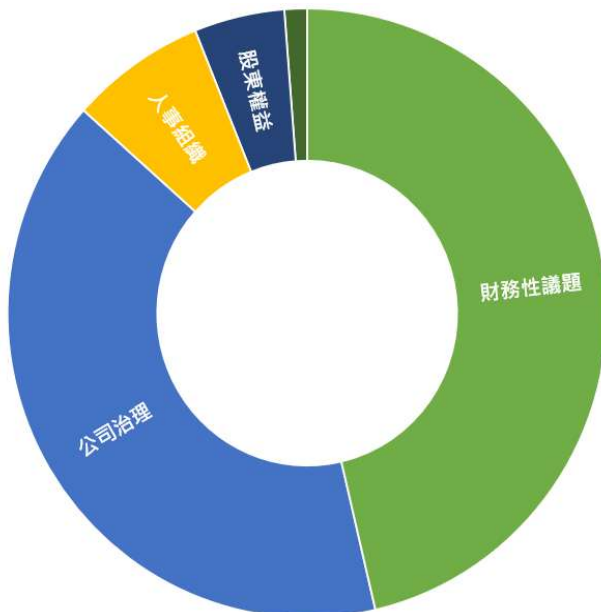
附註：

1.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2025/01/21。

2.依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無表決權。

3.股東會議案逐案揭露紀錄係採取電子投票方式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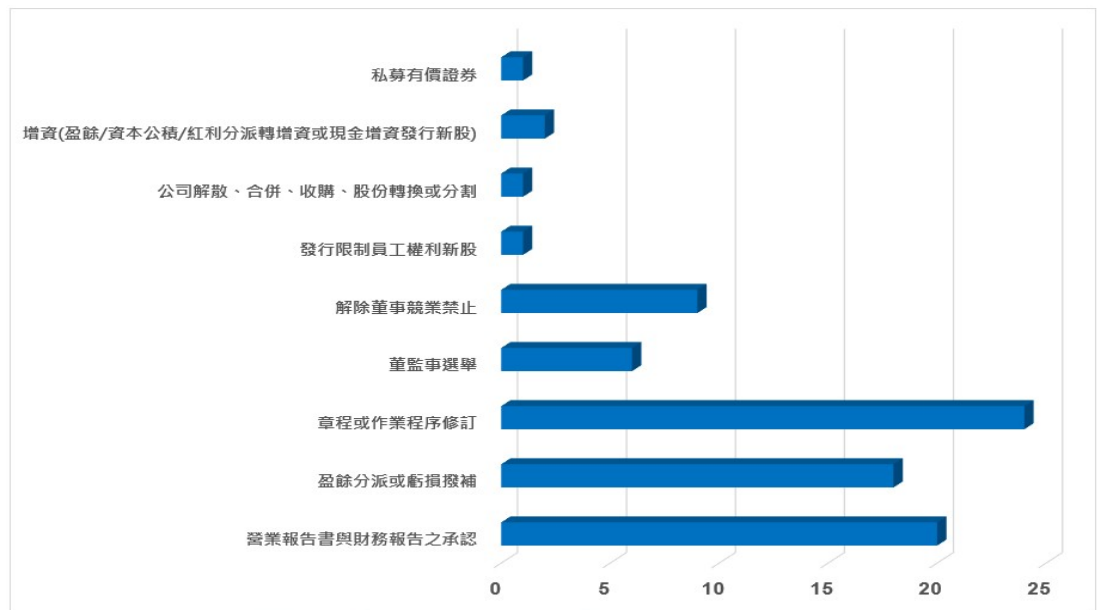
2024 股東會議案關注議題



■ 2024 股東會議案類型及投票狀況

議案類型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0	100%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8	100%	0%	0%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4	100%	0%	0%
董監事選舉	6	0%	0%	100%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9	89%	11%	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100%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100%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100%	0%	0%
私募有價證券	1	0%	10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其他	0	0%	0%	0%

■ 2024 年股東會投票議案型態統計



原則六、定期向客戶或股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議合紀錄、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投票政策、股東會議案逐案揭露紀錄及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及其他重大事項等。

一、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	投入成本
人力-高階經理人	投資政策審准及督導政策之執行	推估每年約 10/人
人力-投資相關人員	1. 投資標的評估 2.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3. 股東會議案評估 4. 股東會表決權行使 5. 盡職治理執行情形整理與揭露	推估每年約 70 天/人
設備-資訊系統	Bloomberg	推估每年約新台幣 100 萬元

二、 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之情事

本公司由投資團隊負責辦理相關議案評估，善盡盡職管理之責，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三、 評估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營業狀況、在投資流程中納入 ESG 相關檢核並進行風險評估、並透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參加法人說明會、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等方式達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或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經內部稽核或法遵部門核閱，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公佈於本公司官網。

2024 本公司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並未發生違反 ESG 之重大風險情事，表示在投資評估上已達成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四、意見回饋與聯絡資訊

對於本報告書有任何意見或諮詢，請洽本公司盡職治理人員。

投資部 齊仁勇 資深經理

電話：(02)8772-7777 分機 2510

E-mail：jychi@tmnewa.com.tw

五、聯繫本公司之方式

利害關係人溝通或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公司官網	https://www.tmnewa.com.tw/ 
股東/被投資公司	孫蔚雯 副總經理 電話：(02)8772-7777 分機 2245 E-mail： barbarasun@tmnewa.com.tw 齊仁勇 資深經理 電話：(02)8772-7777 分機 2510 E-mail： jychi@tmnewa.com.tw
客戶/受益人/網路社群	電話：(02)8772-7777 24 小時免費客服專線：0800-050-119  https://www.tmnewa.com.tw/ContactUs.aspx
供應商/合作夥伴	電話：070-1010-8863 E-mail： whistleblower@tmnewa.com.tw
員工	E-mail： idea@tmnewa.com.tw
政府機關/媒體/社區/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	孫蔚雯 副總經理 電話：(02)8772-7777 分機 2245 E-mail： barbarasun@tmnewa.com.tw
獨立董事信箱	E-mail： independent_director@tmnewa.com.tw

六、 盡職治理專區之連結及揭露情形

👉 盡職治理專區連結

方式一：盡職治理專區 QR-Code



方式二：本公司官網進入 <https://www.tmnewa.com.tw/>
 網站上方點選「認識我們」->「盡職治理」後即可進入。



👉 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內容



 議合紀錄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項目	檔案下載
 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	2025上半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功能快捷

項目	檔案下載
 投票政策	投票政策 ↓

項目	檔案下載
 股東會議案逐案揭露紀錄	2025上半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功能快捷

項目	檔案下載
 出席上市公司股東會比率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原則七、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為提高盡職治理的效率性，本公司得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但不因此而解除本公司對客戶或受益人既有之責任。

服務提供者提供之服務應包括：

- 一、說明其採取之行動可提升盡職治理有效性。
- 二、提供適宜投票建議，宜揭露其投票建議作業流程，包含確保資訊透明度之措施。
- 三、宜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考量。

截至 2025 年 9 月，本公司未有委託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所有盡職治理行動均由本公司相關部門完成。